聲請狀

年度 民執 字第　　號　　股

聲請人：　　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(住家)：

(公司)：

(手機)：

主旨：**為聲請發給同意領取提存物之證明文件事**。

說明：聲請人得領取之鈞院　　年 民執 字第　　號執行案款新台幣　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，因逾期未領取，業經鈞院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以　　年存字第　　號辦畢清償提存，惟鈞院附以「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」始可領取。現聲請人欲向鈞院提存所領取上開款項，惠請速予發給「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」，俾辦理領取提存物手續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
(即聲請人)

撰狀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